

社会学导论：社会单位分析

社会学导论：

社会单位分析

胡荣著

敬赠厦门大学图书馆

胡荣

1993.9.30

[闽] 新登字 09 号

社会学导论

胡荣著

社会学导论:

社会单位分析

胡荣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尤溪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1.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3 年 7 月 第 1 版 1993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615-0718-6/D·43

定价: 5.80 元

序 言

中国大陆社会学恢复重建后,已陆续出版的概论性著作(包括概论、原理、简论、新论等书名)估计已有 30 部左右,各书详略不同,程度深浅不一,对象也不一样,但都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中适应了不同层次的读者的需要。这些书对传播社会学的知识,评介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扩大社会学的影响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各地发行或在各种场合讲授都深受读者和听众的欢迎。

由于我国大陆社会学长期取消停顿,久久无人问津;又长期与国外社会学隔离,新的情况不甚了然,重建初期的著作在理论体系上难免不够谨严。不过都仍以知识较新、讯息较多、联系实际、贴近生活等特征,在学术园地和大学院校中留下新鲜生动的印象。

大体说来,在恢复重建的头 5 年里的概论著作,反映了改革开放初期的状态,开始吸取一些外国社会学的内容,既有新接触到的西方社会学的观点,也有早年引进的苏联社会学的影响,而对于取消以前的中国社会学则余悸尚存,多采取回避不提的态度。对新接触到的社会学虽了解得不很系统,但对封闭已久的学术思想界来说,却具有一定的新鲜感和吸引力。因此有些著作在构架上较多地参照西方,而在论述中则仍常保留着苏联的痕迹。苏联长期关于社会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的争论以及 70 年代折中调和的所谓“三层论”,在一些书中都有所表述。“左”的教条习气所积淀的偏见或误解,使一些著作在论述时总难摆脱拘谨的

心态。在联系实际时概念加实例是常用的方式。在体例上大都是理论、方法、问题三部分组成，分别进行详略不同的讨论。

在第二个5年期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增多，中外学者交往也相应增多。新的形势使学人们的眼界开阔，有机会直接接触到世界各国的社会及其社会学，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和研究。这几年里苏联东欧局势的演变，逐渐淡化了社会学重建初期留下的影响。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也常有风雨，依据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精神，社会学一直在健康地发展。对中国社会学不太丰厚的遗产，有的学人开始整理和剖析。西方社会学著作也陆续翻译出版，虽然还缺乏有计划的选择，有代表性的名著没有得到必要的关注，但译书渐多，欧美兼陈，使学人们有可能大致了解各国社会学的现状和社会学各种流派的理论与方法。因此，这一时期的概论性著作水平都大有提高，一般都各具一定的体系，较有重点地吸取西方社会学的若干理论观点，洋为中用，联系中国实际阐明社会学的功能，为我国现代化提供了不少有益知识和建议。

在所有这些著作中，都是首先专章论述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分别作了不同的表述，并程度不同地力求使各自的界定与全书各个组成部分密切结合起来，成为各自的理论体系，为社会学的应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学人们在这方面的辛勤劳动，为弥补社会学重建后理论研究这个薄弱环节作了良好的开端。^①

进入90年代后，社会学界研究的趋势多已转入专题的调查研究，在关心社会实际问题方面坚持80年代以来的传统，有了更多更具体的成就，使社会学成为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一门重要的科学。概论性的著作由于已经出了不少，一时难以创新，理

^① 参见《社会科学也要注重基础理论研究》，1985年4月25日《光明日报》。

论上也难有突破，除个别适应自学考试需用者外已不多见。而在“一切向钱看”的浪潮冲击下，理论著作已很难出版，这种新的社会病对学术研究的危害，不能不令人感叹！

恰在此时，有幸看到胡荣同志所著的《社会学导论：社会单位分析》书稿。作者改变一般概论性著作的体例，着重探讨社会学的理论问题。作为一部社会学理论专著，他提出“社会单位”这个范畴作为全书开展讨论的基础。所谓“社会单位”作者认为“就是人与人之间在互动基础上自然形成的或为一定目的而建立的关系网络”。书中概述了社会学中的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的几派有代表性的理论，并试图对二者进行综合研究，因为他所说的“社会单位”既包括微观的初级群体，也包括宏观的世界体系。通过对微观和宏观的分析，找到二者的相同和不同之处再作深入的探讨。他对冲突理论和功能理论这两种对立的观点，提出了综合的意见，颇有新意。作者对一般社会学包含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也进行了理论性的讨论。他自称由于篇幅的限制，对提出的一些概念的分析都不够充分，“仅仅提出了一个框架，还未能建构一种内容丰富的理论。”

应该说，这种理论探索正是中国社会学建设需要加强的工作。我曾希望在数以千百计的中国社会学人中能挤出百分之一、二的学者来承担这个任务。^①任何一门科学的成长，都需要有一些或少量的学者肯于并勇于进行学术理论的钻研，因为理论是任何一门科学都需要的根基！

这本书名称为“导论”，但并未遵循理论、方法、问题三分的惯例，也大致改变了概念加例子的习惯。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来说（我在《人与思想——社会学的观点》一书中讨论过这个饶有兴味的问题，此处略），把“社会单位”作为研究社会学理论的开

^① 参见《由衷的祝愿》，1990年11期《社会》。

端,虽然这个概念周延过宽,论述的书卷气较重,但它别具一格自成体系,既言之成理,同意或不同意这种观点,见仁见智乃是学术讨论中正常现象,所祈愿的是对一种新出现的看法或与常规不同的看法,都希望能持尊重的态度,这样才便于开展平等的讨论,树立民主的学风。对于青年学者的努力,还要有热情的支持。其实,无论青年或中老年都可能有些未必成熟的学术观点,都需要在严谨而又愉悦的探讨过程中得到修正,逐步加以完善。我想,对于这部“导论”也无例外地应该经过这种过程的检验。

近几年改革开放更加深化,市场经济的浪潮在冲击着各行各业,国际交往频繁,讯息渠道增多,知识也向商品化发展,这使原来的各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都不同程度地旧貌换了新颜,新学科陆续出现,正适应市场需求而受到欢迎。社会学原来具有的优势已不象先前那么明显,而读者听者以及社会各方面的要求则不断提高,都表明社会学在恢复重建十多年后需要有新的开拓,既要迎合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以求取生存,也要及时地加强学科的基本建设以图发展。

中国社会学迫切需要努力钻研、勤于思索、不断求新的人才!

这本“导论”是一位青年学者依据多年从事社会学教研的体验,有所感而在社会学理论上的探索,无疑会引起不同的反映。正如作者所说的,“我不敢奢望我的观点会得到大家的赞同,但我希望我的尝试能引起同行们的兴趣。”看来我就是由此引起兴趣的一个同行,不免唠叨了几句,谨请同行们指正!

王 康

1993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社会学的对象和性质	(1)
第一节 社会单位及其分类	(2)
一、社会和社会单位	(2)
二、社会单位的类型	(7)
第二节 什么是社会学	(14)
一、社会学的对象	(14)
二、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18)
第三节 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28)
一、社会学与政治学	(29)
二、社会学与人类学	(32)
三、社会学与心理学	(34)
第二章 社会学理论	(38)
第一节 微观社会学理论	(38)
一、符号互动理论	(38)
二、社会交换理论	(42)
第二节 宏观社会学理论	(46)
一、结构功能理论	(46)
二、社会冲突理论	(50)
第三节 走向综合:社会单位分析	(55)
一、现有理论的分歧	(55)

二、社会单位分析	(58)
----------------	------

第二篇 社会与个人

第三章 社会化	(62)
第一节 社会化概述	(62)
一、社会化的定义	(62)
二、“本性”还是“教养”：社会化的条件问题	(65)
三、社会化的内容	(68)
第二节 社会化的过程	(69)
一、初级社会化	(70)
二、初级社会化与人格、自我的形成	(71)
三、次级社会化	(76)
第三节 社会化的机构	(77)
一、家庭	(78)
二、同辈团体	(80)
三、学校	(81)
四、大众传播媒介	(82)
第四章 社会互动	(85)
第一节 社会互动的含义与分类	(85)
一、社会行动与社会互动	(85)
二、社会互动的种类	(90)
第二节 社会互动的形式	(93)
一、合作与竞争	(93)
二、互助与冲突	(96)
三、交换与掠夺	(102)
第三节 个体的需要与互动形式的选择	(106)
一、个体的需要	(106)

二、情境定义与互动形式的选择	(108)
第五章 社会控制	(111)
第一节 越轨行为概述	(111)
一、什么是越轨行为	(111)
二、越轨行为的种类	(113)
三、越轨行为的社会功能	(118)
第二节 越轨行为的理论解释	(122)
一、越轨行为的非社会学解释	(122)
二、越轨行为的社会学解释	(125)
三、从社会单位解释越轨行为	(131)
第三节 社会控制	(136)
一、什么是社会控制	(136)
二、内在的社会控制	(138)
三、外在的社会控制	(139)

第三篇 社会单位的层次

第六章 社会群体	(143)
第一节 社会群体的涵义和分类	(143)
一、社会群体的定义	(143)
二、社会群体中的初级关系	(145)
三、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	(148)
第二节 社会群体的结构	(151)
一、群体领导	(151)
二、群体中的人际关系	(154)
三、群体规模	(158)
第三节 群体行为	(161)
一、群体的一致性	(161)

二、群体冒险	(163)
三、群体思维	(163)
第七章 社会组织	(165)
第一节 社会组织的涵义	(165)
一、什么是社会组织	(165)
二、非正式组织	(169)
三、正式组织	(172)
第二节 组织目标	(174)
一、组织目标的涵义	(175)
二、目标转移	(178)
三、目标承续	(182)
第三节 组织的控制	(183)
一、组织控制的手段	(184)
二、组织的领导与控制	(186)
第八章 国家	(191)
第一节 作为社会单位的国家	(191)
一、国家的涵义与特点	(191)
二、国家的要素	(195)
第二节 从权力关系看国家结构：民主与专制	(203)
一、权力与权威	(203)
二、专制国家	(207)
三、民主国家	(210)
第三节 从资源分配看国家结构：社会分层	(213)
一、什么是社会分层	(213)
二、对社会不平等的理论解释	(217)
三、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	(222)
第九章 世界体系	(228)
第一节 世界体系的形成	(229)

一、世界体系的产生	(229)
二、世界体系的形成	(233)
三、世界体系的发展	(235)
第二节 世界体系的特点和结构	(237)
一、世界体系的特点	(237)
二、从实力看世界体系的结构	(245)
三、从经济关系看世界体系的结构	(250)
第三节 世界体系的演变趋势	(254)
一、从双极走向多极	(254)
二、走向正式社会单位	(259)
第四篇 社会单位的多维研究	
第十章 从地域看社会单位：社区	(264)
第一节 作为地域性社会单位的社区	(264)
一、社区的涵义	(264)
二、社区的演变和种类	(266)
第二节 城市化与城市社区	(270)
一、城市社区的兴起和发展	(270)
二、城市社区的区位结构	(276)
三、城市社区的生活方式	(279)
第三节 社区的人口与生态	(281)
一、社区的人口问题	(281)
二、社区的生态问题	(285)
第十一章 从功能看社会单位：社会制度	(287)
第一节 社会分化与社会制度	(287)
一、社会制度的涵义	(287)
二、社会分化与社会制度	(290)

第二节 基本的社会制度（上）	(292)
一、家庭制度	(292)
二、经济制度	(295)
第三节 基本的社会制度（下）	(299)
一、政治制度	(299)
二、教育制度	(299)
三、宗教制度	(301)
第十二章 从变化看社会单位：集群行为与社会变迁	(306)
第一节 集群行为	(306)
一、集群行为及其形成条件	(306)
二、几种主要的集群行为	(309)
第二节 社会运动	(317)
一、社会运动产生的条件	(317)
二、社会运动的演变过程	(322)
三、社会运动的基本类型	(323)
第三节 社会变迁	(326)
一、社会变迁的因素	(326)
二、社会变迁的理论	(329)
三、社会现代化	(333)
参考文献	(338)
后记	(343)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社会学的对象和性质

如果以法国学者奥古斯特·孔德 1838 年在《实证哲学教程》中提出“社会学”一词作为社会学这门学科诞生的标志的话，社会学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了。尽管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但不同的社会学家对社会学的定义却大相径庭。自社会学诞生以来，社会学家已经提出了上百条有关社会学的定义。有的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形式的，有的认为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有的认为应以社会互动过程为对象，有的则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组织的，有的认为应从整体和综合的角度研究社会，有的则主张应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①必须指出的是，尽管人们对社会学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定义，但这些定义都无一例外地涉及到“社会”一词。因此，在给社会学下定义之前，我们将在第一节中先来看一看“社会”一词的涵义。

^① 参看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46 年，第 16 页；费孝通主编：《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5 页；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9 页。

第一节 社会单位及其分类

一、社会和社会单位

究竟什么是“社会”呢？在给社会下定义之前，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先提出一个新的范畴：“社会单位”。^①所谓社会单位指的是人与人之间在互动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或为一定目的而建立的关系网络。社会单位一词所涉及的范围很广，它既包括家庭、邻里、朋友群这些初级群体，又包括工厂、医院、军队、行政机关等社会组织。原始的部落是一种社会单位，现代有组织国家也是一种社会单位。有的社会单位结构较为简单，一般不包括其他的社会单位，如核心家庭、朋友群等；而有的社会单位结构却十分复杂，象一个国家内部往往包含无数大大小小的社会单位。此外，在现代随着国与国之间互动的日趋频繁，国与国之间的互动逐渐形成了一种全球性的社会关系网络，构成了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体系”，这又是社会单位的一种形式。社会单位是人们在互动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网络，不同的网络在规模上有大小的不同，在结构上有繁简的差异，在时间上有久暂的区别，于是就有了家庭、邻里、科层制、部落、国家、世界体系等种种不同的社会单位。

根据上面的定义，作为社会关系网络的社会单位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社会单位是互动的产物。古希腊的哲人们早在几千年前就说过，人是政治的动物。兹后，马克思评述道：“人即使不象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①人之所以是社会动物，因为每个人都不能离开他人而独立生活，都要和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互动，形成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人有各种不同层次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满足无一不发生在人际的互动过程之中，除了生理需要有赖于物理性酬赏之外，其它需要的满足均有赖于社会酬赏。人为了取得物质酬赏和社会酬赏，就要与他人发生合作、交换等各种互动活动。在互动中必然形成种种社会关系，因此社会单位是这种互动的产物。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我们把社会单位看作是互动的产物，就可以将其和社会类属区别开来。阶级、民族、青年人、老年人以及妇女等都是社会类属，同一类属的人在经济地位、年龄、性别或其它方面具有共同特征。但社会类属不是社会单位，因为作为社会单位，其成员间必须有一定的互动，从而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而社会类属的分子之间却不一定有这种互动关系。

第二，社会单位中的关系是一种网络。当人们的互动频繁到一定程度，为了某种需要或达到某种目的，根据特定的风俗、传统、法律、法则、规则、规章，确立起一种比较固定和持久的关系，这个关系网络便形成了，新的社会单位也随之诞生。这种关系网络的形成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在互动基础上自然形成的。例如，原始人为了狩猎，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他们便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联合几个家庭组成一个原始群。两个青年男女在交往的过程中情投意合，于是便按有关法律规定到有关部门登记结婚，形成固定的夫妻关系，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有的社会单

^① 胡荣：“社会单位范畴初探”，《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6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

位是通过武力建立的。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在战国群雄的兼并战争中取得了最后胜利,把如此广大的土地和众多的人民,第一次置于一个政权之下,建立了秦王朝。有的社会单位在建立时是先提出一些规则或章程,然后吸收成员组成的。例如某大学的几个书法爱好者为了加强全校书法爱好者的联系,便先拟出几条规定,贴出海报,倡议成立书法社,当成立大会召开之时,这个网络也就形成了。

每个社会单位都有关系网络,但不同社会单位的网络却有很大不同。有的松散,有的严密,有的和谐,有的紧张。一个朋友群的网络是比较松散的,而且其界限也不甚明确。军队的关系网络却异常严密,每个士兵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都有明确的规定。一个幸福家庭其成员的关系是融洽的,而监狱看守和囚犯的关系往往是敌对的。

第三,社会单位中的关系具有持续性。人们为了满足某种需要或实现某一目的而和他人互动并组成社会单位,而这些需要的满足或目的的实现往往都要经过一段时间,短的要几个月、几年,长的则达几十年、几个世纪甚至更长时间,因此社会单位中的关系具有持续性。售票处的长队、围观车祸的一群人、电影院里的观众、巴士中的乘客,都不是社会单位,它们是一种社会集合,因为这里的人际互动和交往是暂时的,不会久长。因为社会单位中的关系是持续的,所以社会单位也不同于骚动、游行、罢工等集群行为。在集群行为中,人们可能发生暂时的互动,具有一定社会联系的雏形。例如,在游行中有人带头呼喊口号,立即就引起他人的响应,有人在车上发表演说,激动的情绪马上传遍了整个人群。但由于集群行为往往是无组织、无领导的非制度化行为,因此其互动是暂时的,不能形成持久的关系网络。

在对社会单位的特点作了上述分析之后,我们再来看一看什么是社会。在不同的使用者那里,社会一词的涵义是不一样的,正

如英国学者米切尔所说的:“社会一词是社会学家词汇中最不明确和最普通的名词之一。它可以从表示原始的没有文字的民族到表示现代的工业民族国家,或者从一般地泛指到表示较小的有组织的民族群体。”^①人们对社会的不同理解可分为四类。第一种是指整个人类社会。如 M·金斯伯格就认为:“社会是人类关系的整个组织。一切人与人的关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意识的或无意识的,互相的或敌对的,都包括在这个词以内。”^②第二种是把社会看作国家。如丹尼尔·贝尔就认为社会是“由共同的历史和气质所联结的,组织在同一主权下的地域单位。”^③第三种理解是把社会看作社区。此外,还有些人把社会与社团等同起来。

我们认为,社会所包括的范围比社会单位窄得多。社会指的是人们在一定的地域中形成的与一定文化相联系的相对独立的一种社会单位。象中世纪欧洲的一个封建庄园、亚马逊丛林中一个与外界隔绝的部落以及一个现代民族国家都是我们所说的社会。

根据我们的定义,社会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相对独立性。所谓相对独立性,指的是社会可以多方面地满足其成员的需要,成员一般不与外界发生联系。用迪韦尔热的话说就是:“要求整体社会成员之间的这种相互支持和联系大大超过他们与外界的相互支持和联系。”^④正因为这种相对独立性,个人往往不能同时隶属于几个社会,加入一个社会则意味着脱离另一个社会。社会单位的情形则不然,一个人可以同时是若干个社会单位的成员,不同的社会单位满足个体不同方面的需要。

① 米切尔:《新社会学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347页。

② 转引自龙冠清:《社会学》,台湾三民书局,第79页。

③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页。

④ 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1页。

第二，社会是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的。不管是古代的部落还是现代的民族国家，都在地球上占据一定的位置，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台湾学者杨懋春在给社会下定义时就非常强调地域的重要性：“一群同性质的人（最好是同性质）长久居住在同一块确指的或特定的地域上；他们彼此有生活上及心理上的关系，都有营谋生活的职业或工作，都有可以归属的家和或可以居住生活的家屋，这些家屋相栉比或相距不远；他们在甚多的事物上有共同的观点或意见，在兴利除害的事情上都很顺利、旺盛，成功时，会有强烈的我群感与社区意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些项目或方面都整合为一，呈现出一个统一体，这就是社会。”①

第三，社会有共同的文化。凡人类不是凭生物本能而是创造出来的任何事物，都可以看作是文化。文化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和非物质产品，也包括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的行为方式。文化是同一地域的人们在改造自然和相互交往中形成的，同一地域的人们往往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风俗习惯和行为方式。而这种共同的文化又象粘合剂一样把同一社会的成员整合在一起，形成强大的向心力和排他性。

社会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单位，它所指的范围比社会单位窄。从历史上看，社会主要有原始部落、古代城邦、封建领地和民族国家四种形式。原始部落是第一种形式的社会。在既没有城市也没有国家的采集狩猎时代，只有部落存在。部落内部结构简单，家庭关系在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那里生产技术落后，劳动分工有限，实行公有制，没有阶级分化。古代城邦是社会的第二种形式，古希腊和罗马的城市便是其典型形式。城邦包括几个已经达到农业阶段的部落，劳动分工较前发达，人口增多，有专门的政治管理机构。社会的第三种形式是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领地。罗

① 杨懋春：《社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第60页。

马帝国灭亡之后，欧洲的城市衰落了，土地归大领主所有，他们通过农奴耕种土地，收取农奴向他们缴纳的繁重佃租。这些大领主兼任军事首领，负责保护本采邑的人员、房屋和收成，同时兼任政治领袖，负责在本领地内维护公共秩序和实施法律。民族国家是第四种形式的社会。除了非洲、拉美一些仍与外界隔绝的部落可以被视为社会外，现在大部分的社会都以民族国家的形式出现。

二、社会单位的类型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种类繁多。从性质上看，这些关系网络有的是为了满足人的生理需要而形成的，有的则是其他原因形成的；从规模上看，有大到十几亿人组成的国家，有几千人的工厂，也有三两个人构成的核心家庭；从联系的方式看，有的是面对面的互动，有的则是通过大众媒介或他人进行的间接互动。

在这里，我们将分别从规模、权力关系、满足成员需要情况以及结构四个方面划分社会单位。

1. 从规模划分社会单位

我们先依据社会单位的规模和联系方式将其划分为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国家和世界体系四个层次。

（1）社会群体。这是社会单位的最低层次，它的联系方式是面对面的互动。库利所说的初级群体就是社会群体，①家庭、邻里、朋友群就是这种社会单位的典型形式。群体成员的面对面互动是这类社会单位的主要特点，即双方都是关系的终极点，互通信息或传递感情不必通过一个中介环节或第三者。当然，这并不排除群体成员一度不在一起而代传口信或互通书信、电话的情况，

① C. H. 库利：《社会组织》，纽约：查尔斯·斯科里布纳儿子公司，1909年，第23页。

但这种关系也是建立在面对面的关系之上的。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不同于社会群体，它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通过直接的互动和间接的互动结成的社会单位。我们首先必须明白的是，直接的互动也是构成社会组织中关系网络的基础，甚至象国家、世界体系这类社会单位最初也是由面对面的互动发展而来的。社会组织不同于社会群体的地方在于社会组织中的关系不仅包括了成员间的直接互动，而且也有间接的互动。一般来说，组织的规模要比群体大，人多事杂，因此每个成员间就无法象群体中的成员一样进行面对面的互动，而只能是部分成员间有直接互动，而其他人则是间接的互动。社会组织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往往有几个或更多较小的社会单位，即社会群体构成。为了使这个系统有效地运行，以实现组织目标，一方面要建立纵向联系，即建立权力和地位分层体系，以控制和指导组织，另一方面要建立横向联系，即建立分工合作体系，以领导或实施组织活动。

(3) 国家。国家是一种不同于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的社会单位。韦伯认为，在现代是国家或民族国家。“成功地在一定领土范围内合法地行使着强制和物质力量的垄断权。”^① 国家由人民、土地、主权、政府四个要素组成。

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单位具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和社会群体及社会组织相比，国家的规模很大。不仅国家本身是一种社会单位，而且它还由各种较小的社会单位（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构成。国家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部队等就是一系列的社会组织。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交往。……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直接从

^① M·韦伯：“作为一种职业的政治”，见格思和米尔斯编《马克思·韦伯文选》，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

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旧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①其二，国家的权力是以暴力为后盾的。列宁写道：“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②和其它社会单位不同，国家中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就是秩序）是靠军队、监狱等暴力工具来维持的。因为这种关系网络的形成是以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为基础的。

(4) 世界体系。我们上面谈到，有人把社会理解为整个人类社会，这种用法和我们所说的世界体系不是一回事。那些把社会理解为整个人类社会的人，并不认为整个人类社会作为一个社会需要其各个部分的互动。我们所说的世界体系是以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和各国人民之间互动为前提的。只有当各国人民之间的互动十分频繁，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关系网络”时，这种世界范围的社会单位——世界体系，才算形成。在科学技术落后，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农业时代，由于交通工具的限制，国与国之间来往很少，大家往往是闭关自守，处于一种相对隔绝的状态。世界各国间交往的发展和近代科学的兴起是分不开的。工业革命后，轮船和火车登上了历史舞台。西方列强用武力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东方落后国家的大门，与它们发生不平等的掠夺或互动。世界各个角落都被工业革命的浪潮席卷进去，一个世界范围的关系网络正在形成。本世纪初，电话、电报的问世，又从另一个方面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为人们的交往和沟通提供了最方便的工具。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世界体系便最终形成了。

2. 从权力关系划分社会单位

如果从社会单位的形成过程和权力关系看，社会单位又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1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5页。

分为初级社会单位和次级社会单位两类。

(1) 初级社会单位。初级社会单位是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独立的关系网络。原始群、氏族、家庭、邻里、朋友群、学生社团、自愿组织、私人企业、利益群体、政党、国家、联合国等就属于这类初级社会单位。从形成过程看，初级社会单位往往是以互动为基础形成的，即先有一定程度的互动，当互动到形成关系网络或有必要建立持久的关系网络时，初级社会单位就产生了。当然，在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过程中，不同初级社会单位的具体互动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以武力为基础的，如古代的部落首领通过征服其它部落而建立国家；有的是通过婚姻、血缘关系建立的，如家庭、家族便是如此；有的先由几个人倡导，先确立一个目标，然后再以契约的方式吸收成员，私营企业、学生社团便属于这种类型。从权力关系看，初级社会单位是相对独立的，它既不能支配、管理本单位之外的其它社会单位，也不会受其他社会单位的支配和控制。它的权力直接来源于其成员，因此它只能控制、支配本社会单位的成员。除了为管理本社会单位而在内部组成的次级社会单位受其控制外，它无权支配其他社会单位，也不能支配本社会单位以外的个人。

(2) 次级社会单位。次级社会单位是为实现一定目标而建立的并隶属于初级社会单位的关系网络。构成国家政府的国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驻外使馆，监狱，公立学校，国营企业等就属于次级社会单位。从产生的过程看，往往是先有初级社会单位，然后才有次级社会单位。次级社会单位的建立一般是先确定一个目标，然后根据目标的要求依一定的习惯、规定或章程吸收成员，从而形成一个关系网络。从权力关系看，次级社会单位要比初级社会单位复杂得多。首先，它有一部分权力是源于其成员的，它能够对其成员进行支配、控制。其次，它隶属于某个初级社会单位，往往要受初级社会单位的支配。不过，次级社会单位在与初

级社会单位的这种联系中（通过授权）也使得它可能具有支配其他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权力。例如，在现代实行内阁制的国家中，国会就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的，它隶属于选民，必须对选民负责。选民选举国会议员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国会进行授权的过程，这使得国会拥有立法权和其它有关权力。在此基础上组成内阁，内阁应对国会负责。在三权分立的国家，国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之间也有一种复杂的制衡关系。

我们再来看一看社会单位内部的权力关系。初级社会单位是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其形成途径有两大类：一是通过武力征服，一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交换互惠关系。在第一种情形中，征服者通过武力建立起社会单位，他（或他们）自然就成了统治者，成了该社会单位的权力控制者。流氓团伙、黑社会组织、专制国家等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单位的成员之间是不可能平等关系的。

在第二种情形中，由于社会单位是通过互惠的交换关系建立的，是一种契约关系，这就有可能在单位成员之间建立一种平等的权力关系。不过，单位成员之间是否真正具有平等关系还要看他们拥有资源的情况。当社会单位不同成员拥有的资源（当然这些资源必须与社会单位的目标、性质相联系）很悬殊时，他们之间便不会有平等的关系。拥有较多资源者往往通过对资源的控制而从其他成员那里获得权力。例如，在私营企业中，老板由于拥有资源而获得了对工厂的控制权，工人为了得到工资而受老板支配。

只有当单位成员为建立社会单位而拥有的资源大致相同时，成员之间才会有平等的关系。由于大家都是平等的，谁都没有必要受制于人，也不可能去控制别人。但为了实现社会单位的目标，为了建立一种持久的能使大家互惠的互动关系，就有必要让所有的成员交出一部分权力，形成一个领导机构，以此协调全体成员

的活动。这样的领导机构很自然是由选举产生的。原始部落、学生社团、学会的情形便是如此。

与初级社会单位的情形不同，次级社会单位成员之间是否具有平等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成员被赋予的权力是否一致。当每个单位成员被赋予等量的权力时，他们之间的关系便是平等的。如一个国家的议会，当选议员的地位完全平等，他们平等地行使立法权，议长只是会议的主持者，并无支配或控制其他议员的权力。当不同的成员被赋予的权力不等时，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地位在社会单位刚建立时往往就已经确立了。这里不可能存在选举与被选举的关系，只有下级对上级负责，因为下级的权力是上级授予的。各种行政单位的情况大都如此。

3. 从满足成员需要情况划分社会单位

社会单位总是为了一定的目的，为了满足成员的某些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有的社会单位只满足成员的单一需要，而有的社会单位则能满足成员的多方面需要。据此，社会单位可分为单一型社会单位、自足型社会单位和综合型社会单位三种。

(1) 单一型社会单位。这种社会单位只能满足成员一两个方面的需要。如政党、社会学会、吉他爱好者协会、公司、企业等。由于这种社会单位只能满足成员的某些需要，进入这种单位的个体仍需加入其他的社会单位。

(2) 自足型社会单位。这种社会单位能多方面地满足成员的需要，如国家、原始部落、古代城邦等。这种社会单位总是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的。由于本社会单位能基本满足成员的各方面需要，单位成员不必再与该社会单位之外的其他社会单位建立社会关系，因此这种社会单位是相对独立的。这种社会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

(3) 综合型社会单位。在满足成员需要方面介于单一型社会单位与自足型社会单位之间的社会单位便属于综合型社会单位。例如，

象村镇、城市这样的社会单位，它们不象政党、企业那样只满足成员单方面需要，又不象国家那样能多方面满足个体需要。

在工业革命前，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典型的自足型社会单位。工业革命之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往已经形成了世界体系，真正的自足型社会单位已经不多了。因此，在现代，自足型与单一型的社会单位的区分完全是相对的。我们可以把二者的区分看作一个连续统一体，中间有许多过渡形式（图 1—1），处于连续统一体中间的是综合型社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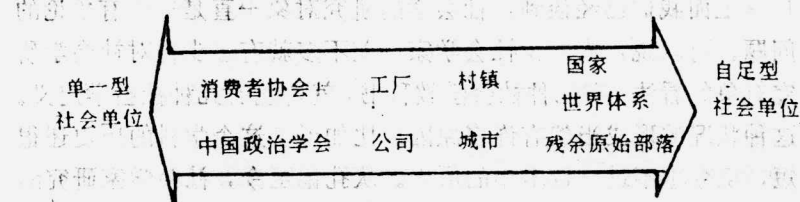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一型与自足型社会单位

4. 从结构化程度划分社会单位

社会单位是一种社会关系网络，但不同的网络结构化程度却大相径庭。有的结构松散，成员间的联系也不密切，有的则有十分严密的结构，有严格的权力等级关系。根据社会单位结构化的程度，我们把社会单位分为正式的社会单位和非正式的社会单位两种。

(1) 正式社会单位。正式社会单位是指那些具有正式规范、单位界线明确、单位成员具有确定地位的社会单位。象国家、企业、军队、联合国、班级、教研室等都是正式社会单位。这些社会单位虽然规模上有大小之分，但都具有正式的结构。

(2) 非正式社会单位。非正式社会单位是指没有正式规范和结构松散的社会单位。如邻里、朋友圈、社区、自愿组织、原始

部落、世界体系就是非正式社会单位。由于结构松散，这种社会单位往往没有严密的权力等级关系。

第二节 什么是社会学

一、社会学的对象

上面我们已经谈到，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一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可以说，有多少社会学家，差不多就有多少种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看法。有几种社会学教科书，就可能几种社会学定义。这种状况的形成当然有许多原因。比如说，这个学科的历史还很短，至今也不过一百多年的历史。从孔德至今，社会学家研究的问题并不尽相同，因此就形成了对社会学的种种不同理解。另外，由于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也就加剧了这种混乱。但是，我们认为，对社会学对象不同理解的关键原因在于没有对“社会”这一概念作出确切的界说。由于社会学家的兴趣十分广泛，当他们对社会有不同理解的时候，自然就会产生不同的看法。有人把社会理解为社会群体，因此就会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群体的；有的人把社会看作是社会组织，那社会组织自然就成了社会学研究的内容；有的则把社会理解为整个人类社会，因此整个社会的结构和变迁也就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提出“社会单位”这一外延较宽的概念，并对社会一词进行清楚准确的界定之后，就可以避免概念的歧义而导致的混乱和争论。我们认为，社会单位是人们在互动中形成的或为一定目标建立的关系网络，它有不同的类型和层次。从规模上看，社会单位可分为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国家和世界体系四个层次；从

形成过程和隶属关系看，它又可以分为初级社会单位和次级社会单位两大类型；从满足成员需要看，可分为单一型和自足型社会单位；从结构化程度看，可分为正式社会单位和非正式社会单位。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给社会学下一个定义：社会学是一门研究各种社会单位的产生、形成、结构、功能和变迁的社会科学。

在这个定义中，我们指出了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和主要内容。社会单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国家、世界体系这四个层次社会单位的产生、形成、结构、功能和变迁是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当然，为了研究社会单位的形成、变迁，社会学也要研究社会化、社会互动这些与社会单位的形成相联系的内容。

我们在前面谈到社会的定义时曾经强调，社会单位既不同于阶级、民族、妇女这些社会类属，又不同于巴士中的乘客、影院里的观众这种社会集合，也不同于游行、示威、骚乱等集群行为，因为它们不具备社会单位所必需的相对持久的社会关系网络。当然，这种区分是相对的。社会类属是按一定标准划分的，每一类属的社会成员在某一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因此他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就可能发生互动。例如，一个国家中的被压迫阶级是一个社会类属，当这个阶级的大多数成员或全体成员认识到自己的共同利益时，他们可能会起来组织政党，通过武装斗争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巴士中的乘客虽没有持续的互动关系，但他们之间却有短暂的接触，有一定秩序，隐含着某种社会结构的萌芽。在骚乱、游行以及街头因交通事故而聚集的人群这种集群行为中，同样也具有一种社会单位的雏形。在这里人们发生一些简单的、初始的、短暂的互动。所以，我们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社会类属、社会集合和集群行为看作是“准社会单位”。这些准社会单位也是社会学研究的一项内容。

任何一门科学要想在学术圈内有一个“合法席位”，它就必须

有自己的独特对象。那种认为只要社会学家感兴趣，任何社会现象都可以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①把社会学看成是无所不包的社会科学的任何企图都会导致社会学成为只研究“剩余”社会现象的学科。从社会科学的发展史看，人类首先感兴趣的当然是那些需要优先加以研究的问题，认识世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因此政治学 and 经济学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也是很自然的。随着人类的进步，知识的积累，将有越来越多独立的社会科学诞生，越来越多的社会现象将被作为独立的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如果社会学可以研究任何社会现象，那些已有独立学科研究的社会现象便不必由社会学研究了，这样社会学的“领地”将越来越少，只能研究一些被其他社会科学“遗忘的角落”。到头来，一旦“被遗忘的角落”也有独立的学科研究的话，社会学便无立锥之地了。

任何社会科学都是对某一方面的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社会学亦然。社会学从社会现象中把各种社会单位（社会关系网络）抽出来加以研究，这就是社会学的独特对象。社会学区别于其它社会科学并不是因为它的研究角度或研究方法不同，而是研究对象的不同。那种试图把整体性和综合性作为社会学独特角度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②整体性意味着无一遗漏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这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中的任何学科只能对社会现象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进行研究，而绝不可能作“全部”方面的研究。综合性也不是社会学的特点。现代科学的发展有两个趋势，一是分化，一是综合。综合具体表现在许多新兴边缘科学的出现。而且这种综合也不过是从原有学科忽视的一个角度或数个角度对同样

① 何维凌、黄晓京：“译序”，《社会学与社会组织》，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页。

② 参看《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页；《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5—9页。

的现象进行研究罢了。

根据我们给社会学下的定义，社会学的知识体系是由“一般社会学”和“分支社会学”两大部分构成的（参看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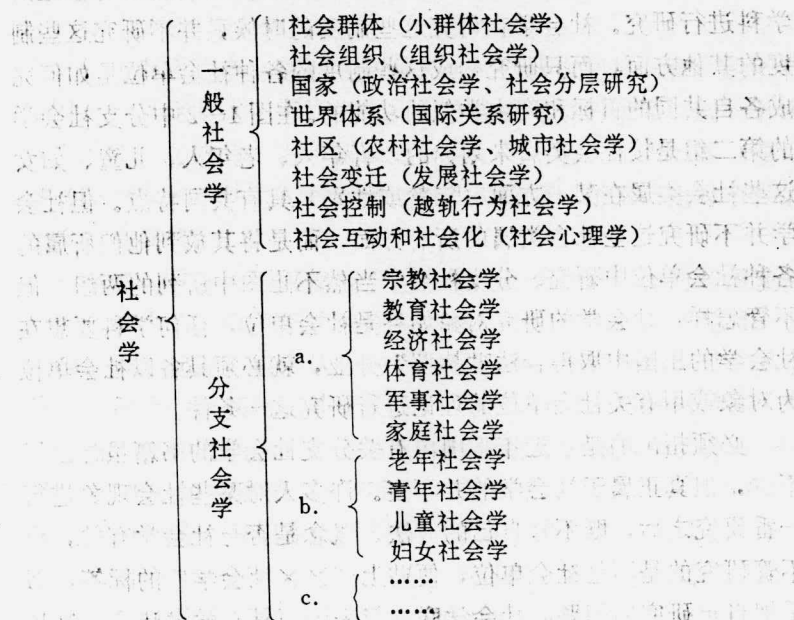


图1—2 社会学的学科体系

一般社会学是由对各个层次社会单位的研究组成，包括小群体社会学、组织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社会分层研究、国际关系研究、农村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社会互动研究以及越轨行为社会学等内容构成。一般社会学与分支社会学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直接以社会单位为对象，直接研究社会单位的形成、发展及结构，而后者并不直接研究社会单位，它研究的是诸如社会制度、社会类属等其他社会现象。一般社会学对社会单位的直

接研究构成了社会学学科体系的主要内容,而分支社会学在研究其他社会现象时则必须从一般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出发,即从社会单位的角度看待这些现象。在图1—2中列的两组分支社会学中,第一组是从社会制度划分的。主要的社会制度已有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社会学在研究这些制度的时候,并不研究这些制度的其他方面,而只研究构成这些制度的各种社会单位是如何完成各自共同的目标和产生类似的功能的。在图1—2中分支社会学的第二组是按社会类属来划分的,青年人、老年人、儿童、妇女这些社会类属在某一方面(年龄或性别)具有共同特点。但社会学并不研究这些社会类属的所有方面,而是将其放到他们所属的各种社会单位中研究。分支社会学当然不止图中所列的两组。但不管怎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始终是社会单位,任何学科要想在社会学的王国中取得合法“执照”开业,就必须具备以社会单位为对象或用有关社会单位的理论进行研究这一条件。

必须指出的是,近年来国内有关分支社会学的书籍虽然出了不少,但真正属于社会学的并不多。许多人对某些社会现象进行一番研究之后,既不管自己的方法、概念是否与社会学有关,也不管研究的是不是社会单位,便贴上“××社会学”的标签,似乎把自己研究的问题与社会学联系起来,便具有学术味了。这是不恰当的。

二、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在弄清了社会学的对象之后,我们还要再来谈一谈社会学的性质问题。也就是说,社会学的知识形态是怎样的,它是以思辨的方式解释社会?还是以实证的方式描述世界?社会学史上以孔

德、迪尔凯姆为代表的科学主义^①与以狄尔泰、韦伯为代表的人文主义在方法论上的分歧在哪里?

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走远一点,先来谈一谈必然性和偶然性以及人的知识构成等认识论问题。

1. 必然性与人的知识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原因。当我们认识到某一事物的所有原因,并从促使这一事物产生的充分原因考察的时候,这一事物的出现便是必然的。由于认识能力的限制,有时无法把握(或没有必要把握)事件的充分原因而只从部分原因考察,这时事件的发生就是偶然的。

当然,科学并不仅仅限于对具体的、个别的事物的性质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因果关系的探索,尽管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是对一般事物认识的起点,科学认识的目的是超越个别事物,探讨具体事物的一般属性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因果联系。我们在认识事物时,要使用各种各样的概念,用专有名词表示的单独概念是反映某一个具体事物的,而用普遍名词表示的普遍概念是反映某一类事物的。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给某类事物下定义时并没有穷尽应属于该类的所有个体,这样做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我们的定义以及对该类事物性质的认识都是从该类事物中的部分个体概括出来的。这种概括的不完全性有可能导致认识的偏差,我们对某一类事物中部分个体的认识有可能不适用于该类事物中的其他个体。这样,我们就要对原有的认识进行修正。所以,普遍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一个在认识的过程中得到不断修正、发展和丰富的参考框架。普遍概念的抽象程度愈高,其涵盖范围也愈广,因此

^① 人们习惯称孔德等人的方法论观点为实证主义,但把这种观点称作科学主义更恰当些,因为他们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社会现象,而如果按孔德对“实证”一词的定义,人文主义的研究亦属于实证知识。